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簡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　　許崇慎
被　　告　邱張秀嬌即邱宜霆之限定繼承人
　　邱進源
　　邱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邱張秀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宜霆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43元，及自94年5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邱張秀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宜霆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70,107 元，及其中66,638元自9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110 元由被告邱張秀嬌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宜霆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邱張秀嬌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依序以31,443元、70,1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邱宜霆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，邱宜霆已於93年12月7 日死亡，被告邱張秀嬌為邱宜霆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等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惟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為民法第

1153條第1項所明定，另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邱宜霆無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被告邱張秀嬌既未拋棄繼承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其死亡時尚生存之母親即被告邱張秀嬌為其繼承人，其兄弟姊妹即被告邱進源、邱邱華則非繼承人。依前揭規定，被告邱張秀嬌自應就被繼承人邱宜霆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。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如屬過高，法院即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無待於當事人之主張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，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，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，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而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。經查，本件代償服務約定事項第4條並未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，而上開契約約定之利率已有年利率11%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則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，金額顯然過高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爰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所請求之違約金部分均酌減為0元，始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邱張秀嬌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宜霆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邱張秀嬌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11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邱張秀嬌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